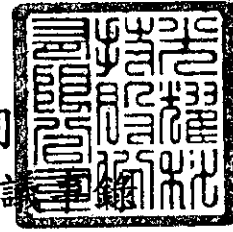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3,764,048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01,500 股之 58.96%。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4,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擬發行時之市場價格與營運績效，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假設以101年1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1.07元，以參考價格之90.33%設算，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10元。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視發行當時之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訂價方式及合理性

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目前興櫃交易價格均低於面額，為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實屬合理。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1.應募人名單：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美商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前者為本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 (1)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對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現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20.85%股份之股東。
 - (2)美商肯美特為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對本公司情況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具有投資意願。
- 3.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詳附件一。(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增加資本，因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 (3)預計達成效益：本計畫執行將有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依相關規定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

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七)依據101年2月4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1)證保法字第1011000215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之規定，假設以101年1月2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11.07元(本公司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11.07元，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股價為4.41元，以較高者定之)，以參考價格之90.33%設算，私募價格暫定每股10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係因參考價格11.07元已接近面額，考量本公司100年度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情形及目前興櫃交易價格低於面額，為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在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價原則下，實際私募價格有可能低於面額，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實屬合理。另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主要係造成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方式彌補累積虧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0時10分